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43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甲、乙予以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乙分別為相對人丙所生之子  
02 女。然丙疑因受精神疾病嚴重干擾，長期讓甲、乙與社會隔  
03 絕，未穩定就學及就醫，未能依兒少成長需求提供適切之教  
04 養與保護，評估丙教養功能顯有不足，並對子女身心發展有  
05 重大不利影響，迭經聲請人緊急安置、繼續安置至民國114  
06 年6月24日。經查丙之家庭處遇執行狀況，其親職教育尚待  
07 執行，以提升照顧量能及親職教養能力，目前工作狀況不穩  
08 定，無法提供薪資證明，亦尚未就醫配合完成身心鑑定，僅  
09 於114年4月29日執行親子會面，配合處遇狀況不佳。甲於親  
10 屬照顧期間穩定就學，乙經發展鑑定後，其遲緩狀況相比同  
11 齡兒童落後許多，經醫師評估需密集式的早療資源介入，為  
12 維護甲、乙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提供其等  
13 保護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4 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6月25日起至114年9月  
15 24日止延長安置甲、乙，以維護其等之最佳利益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8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家庭處遇計畫、長庚  
19 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少年受裁定安  
20 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生活照片及本院114  
21 年度護字第25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  
22 真。

23 (二)本件丙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惟考量丙疑有精神議題影響  
24 其照顧功能，多年未有工作經濟不佳，親職教育尚待執行，  
25 親職功能有待提升。甲於外祖父母監督下尚能穩定就學，但  
26 丙經發展鑑定後，其遲緩狀況相比同齡兒童落後許多，經醫  
27 師評估需密集式之早療資源介入，為維甲、乙人身安全與基  
28 本需求及社會發展之最佳利益，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29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乙，應予准許，爰依兒童  
3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7 書記官 王鵬勝